

关于泉果基金桃源一期三年持有 8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泉果基金桃源一期三年持有 8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中“3、除前文第 1 项、第 2 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或 APP 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或 APP 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退出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要求的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要求的时间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的约定，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者我公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泉果基金桃源一期三年持有 8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本次一并调整。具体修改内容及相关流程如下：

(一) 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全文：产品更名	泉果基金桃源一期三年持有 8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泉果基金桃源一期三个月持有 8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释义 新增“月度对日”	/	月度对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月无此对应日期或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方可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其中，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产品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	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个月持有期，方可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其中，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产品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方可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其中，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产品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	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个月持有期，方可在开放期申请退出。其中，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产品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笔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三) 临时退出开放期	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不受三年持有期的限制。	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不受三个月持有期的限制。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4、份额锁定持有期	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日退出（即份额锁定持有期后的开放日可提出申请）。其中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的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满三年后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	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个月持有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日退出（即份额锁定持有期后的开放日可提出申请）。其中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集合计划成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三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笔份额的三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满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退出费率：按退出份额的持有期限分档收取，退出费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table><tr><th>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th><th>适用退出费率</th></tr><tr><td>L<1460 个自然日</td><td>1%</td></tr><tr><td>1460 个自然日≤L<1825 个自然日</td><td>0.5%</td></tr><tr><td>L≥1825 个自然日</td><td>0</td></tr></table> （2）退出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基准，按扣除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实际金额支付。退出费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1460 个自然日	1%	1460 个自然日≤L<1825 个自然日	0.5%	L≥1825 个自然日	0	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L<1460 个自然日	1%									
1460 个自然日≤L<1825 个自然日	0.5%									
L≥1825 个自然日	0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原则上应为“泉果基金桃源一期三年持有8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账户名以实际开立的账户为准，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托管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账户名称原则上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一致，具体账户名以实际开立的账户为准，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5、份额锁定持有期的特定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份额锁定持有期内的产品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根据本合同约定，本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个月持有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份额锁定持有期内的产品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7、参与、退出相关特定风险	(4)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自次月开始每个自然月首日（含，如首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5个工作日，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其余时间封闭。投资者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年持有期，	(4)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自次月开始每个自然月首日（含，如首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开放5个工作日，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港股通交易日，其余时间封闭。投资者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三个月持有期，方可在产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方可在产品开放日申请退出。投资者将面临因上述原因无法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5) 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满足三年持有期后，方可在产品开放日退出。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日与产品此后的开放期并非恰好对应，对于投资者在推广期参与的份额，将面临首个持有期大于三年的风险。	品开放日申请退出。投资者将面临因上述原因无法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5) 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需满足三个月持有期后，方可在产品开放日退出。

(二) 具体流程

1. 根据《泉果基金桃源一期三年持有 8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公司将在公告后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15:00（以下统称“指定日期”）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我公司指定回复邮箱：service@qgfund.com，以该邮箱收到回复意见的时间为准）意见的也未在指定日期内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为避免歧义，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15:00 止按照上述要求回复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

2.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在指定日期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3. 合同变更于指定日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生效合同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qgfund.com、泉果基金 APP 或泉果基金微信服务号相应栏目进行查阅。

（2）对于本次指定日期退出的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包含未满足持有期的份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增加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从而保证投资者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包含未满足持有期的份额）。

（3）对于本次指定开放期退出的投资者参考本次合同变更后的约定不收取退出费用。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泉果基金桃源一期三年持有8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条款变更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或致电400-158-6599查询。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